

# 摘要

## 優化監管措施

- **資產管理**：本會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發表諮詢總結，同時亦就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。
- **網絡保安**：本會就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發表諮詢總結和指引，並就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的良好作業方式刊發通函。
- **場外衍生工具及操守風險**：本會展開公眾諮詢，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加強財務及操守風險管理徵集意見。
- **基金**：本會就建議修訂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展開諮詢，以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及應對新冒起的風險。

## 上市及收購

- **檢討創業板**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後，刊發有關創業板及《上市規則》修訂的諮詢總結。
- **上市申請**：本會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，按年上升5.3%。
- **收購事宜**：本會公開譴責一名人士違反《收購守則》。

## 中介人

- **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**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4,169，按年增加3.5%；其中，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0.3%至2,660家。兩者均創新高。
- **高級管理層的可責性**：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，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全面實施，約10,000名人士獲持牌機構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，負責管理重要職能。
- **視察**：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，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。
- **促進合規**：本會刊發了18份通函，提醒業界留意各監管事項，並為其提供在這方面的最新資訊。

## 市場監察

- **投資者識別**：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中國證監會）達成共識，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。
- **向中介機構提出要求**：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進行監察後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,64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。

## 執法

- **產品銷售的系統性缺失**：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（瑞士）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行動，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元罰款。
- **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**：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指引，強調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。
- **紀律處分**：本會對兩家公司及五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行動，原因是他們犯有內部監控缺失、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，或者在沒有取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交易。

# 摘要

## 監管合作

- **期貨市場**：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，以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。
- **歐盟—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**：本會主持第二屆歐盟—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，討論跨境監管事宜。

## 與持份者溝通

- **金融科技日**：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，討論與金融科技有關的監管事宜。
- **業界刊物**：本會刊發首期《證監會合規通訊：中介人》，強調管理在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。